

# 长春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0〕26号

---

## 关于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城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养老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精神，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实施好《〈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建立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标准，加强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养老机构补贴差异化发放制度，经市民政局研究决定，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现将《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方案要

求,认真做好评定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相关要求，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以《〈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国家标准为基础，建立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标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市将根据养老机构评定等级，实行运营补贴差异化发放。全市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均应参加等级评定，不参加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其补贴按照差异化标准最低档发放。

## 一、评定依据

1.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2.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

## 二、评定范围

1. 全市城区、开发区（含双阳、九台，不包括外县市）范围内依法取得备案，并已录入“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养老机构。

2. 养老机构应持续运营满一年及以上或入住率不低于

30%，一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年度内无负面新闻曝光事件等。

### 三、方法步骤

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具体方法步骤如下：

#### **(一) 评审准备(8月19日-9月4日)**

1. 确定评审组织。通过长春市中介服务交易网公开招标具有养老机构评估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2. 由竞标成功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并经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建立行业相关领域专家智库。专家智库遴选领域及入选基本条件为：

(1) 对养老服务业有深厚的研究积累或丰富的实践运营经验（养老相关项目实践工作经验5年以上，且所在行业领域的社会信誉良好，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示范、带头作用）。

(2) 在养老服务法规政策、运营管理、标准化、人才培养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研究积累或丰富的实务经验。

(3) 具有养老护理员职业高级及以上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身体健康、时间充裕，能胜任相关工作。

3. 专家研讨并起草《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实施细则》，并开展评审专项培训。

(1) 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长

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实施细则》，报市民政局通过后公布实施。

(2) 评审专家以评定项目（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及服务）为依据进行分组后，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掌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操作要求。

### **(二) 宣传培训(9月5日-9月20日)**

发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信息,公布评定标准、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联系方式、监督方式等。发动符合条件的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专项培训，指导养老机构自评申报。指导区级民政部门开展初审工作。

### **(三) 自评申报(9月21日-10月9日)**

养老机构对照等级评定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改善管理和服务,自评确定应申报评定等级,最高可申报评定三级。并形成申报材料(附佐证材料)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各区民政部门对受理的评定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转送第三方评估机构。申请材料包括:

(1) 《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包括机构的申请报告、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工作人员组织架构、所获荣誉等,同时附单位正门、主要建筑物和生活环境等三张照片)。

(2) 养老机构有效执业证明复印件（包括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相应资质）。

(3) 养老机构入住服务标准合同文本。

(4) 养老机构必须保证以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签订并提交《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承诺书》，《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

#### **(四) 资料审查(10月10日-10月31日)**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区上报的养老机构评定申请进行资料审查,指导养老机构补报有关资料,资料审查合格的机构进入实地评估程序。

#### **(五) 实地评估(11月1日-12月20日)**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考察,现场评估,并依据《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实施细则》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评分。

#### **(六) 评审公示(12月21日-12月31日)**

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实地评估结果,对养老机构综合评审,提出申报机构等级评定意见,组织专家组评

审，评审意见报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审定。评定结果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重新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 等级认定(1月4日-1月15日)**

公示无异议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等级评定报告，认定机构等级，1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授予相应的等级标识和证书，并在媒体公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此项工作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相结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要以等级评定工作为契机，抓好养老机构质量提升工作，使等级评定工作成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二) 加强培训指导。**各区民政部门要积极协助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辖区养老机构参加培训，了解有关评定工作的要求、标准和细则等内容，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工作，指导养老机构抓好整改提高，自评申报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民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养老机构等级认定结果的宣传工作，积极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标准体系，主动改善管理服务。市区两级民政部门要积极

抓好典型的培育和推介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四) 确保公正公平。**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确保评定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对评定对象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附件:1. 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  
2. 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承诺书  
3.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

长春市民政局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 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城区（行政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请 报 告</p>	<p><u>附件：1</u></p> <p><u>申请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详细描述养老服务情况，要求有服务案例，突出机构优势和特色，有记录可查。（填写表格时此段文字可删除，正文用 A4 纸另外打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 位自 检自 查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民 政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机 构 情 况	
申报 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非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备案
	备案床位数：          张； 入住床位数：          张； 医疗床位数：          张；      年    月以来有无责任事故：          。
基本 情况	房间数量：          间， 其中乐活区          间， 失能区          间， 半失能          间； 单    间：                  ； 双人间：                  ； 三人间：                  ； 四人间：                  ； 五人间：                  ； 六人间：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具有社区居家服务中心功能：                  ， 面积                  平方米。
	是否通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养老机构履约能力评估资格：                  ； 是否通过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养老机构履约能力评估资格：                  。
规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产权证明）：                  平方米。
	单人间使用面积：          平方米；    双人间使用面积：          平方米； 三人以上多人间单床使用面积：          平方米；
入住 状况	现床位入住率：          %； 现有入住老人：          人。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          %。
	2017 年床位入住率：                  ；
	2018 年床位入住率：                  ； 2019 年床位入住率：                  。
服务 比例	工作人员总数：                  人。 直接从事服务的一线护理人员数：                  人。 一线护理人员持证人数（人社部护理员证书）：                  人。 最大年龄：                  ； 最小年龄：                  ； 平均年龄：                  。
	生活自理老人：          人； 占总入住老人比例：                  。
	半失能老人：          人； 占总入住老人比例：                  。
	失能老人：          人； 占总入住老人比例：                  。
管理 团队	人数：          人； 平均年龄：          岁。
	有卫生技术职称____人； 有社工师资格证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人， 中级职称__人， 初级职称__人；
	学历： 硕博： __人； 大专以上__人， 高、中专__人， 初中以下__人。
	职工对管理团队工作满意率为：                  %。

专业 人员	总数：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
	有专职执业医师：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兼职 人。
	有专职执业护士：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兼职 人。
	有专职康复医师或康复治疗师（士）： 人； 有兼职康复医师或康复治疗师（士）： 人。
	助理社工师： 人，社工师： 人。
	有专职营养师： 人；有兼职营养师： 人。
	有 志愿者： 人； 有实习生： 人。
	专职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人；兼职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人。
	有专职医疗护理员： 人；有兼职医疗护理员： 人。
医养 结合 情况	医养结合机构情况：内设_____与 _____（医院）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康复项目： 个，康复运动器械（PT）： 种 件， 康复作业器械（OT）： 种 件。
经营 情况	持续性投入： 2017年： 万元。项目： 2018年： 万元。项目： 2019年： 万元。项目：
科研 培训	上年度员工培训： 次 人次，间隔周期为 天； 上年度参加国家、省、市培训： 次 人次； 上年度参加国内外考察： 次 人次； 上年度接待国际友人考察： 次 人数。
	有 项课题项目，名称： 制定 项行业标准，名称：
	发表文章总篇数： 篇，其中：国家级刊物： 篇， 省级刊物： 篇；出版书籍（数量）：

附件 2

## 长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向民政部门提供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信息及所附佐证资料均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并公示上墙，申请的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年度内无负面新闻曝光事件等。

三、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四、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严守上述承诺，并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同意本承诺书在“信用长春”、市民政局门户网站、\_\_\_\_\_区民政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违反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等级评定资格，接受联合惩戒。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